

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文件

成高管发〔2024〕14号

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印发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 支持企业“四上”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部门，各区属国有企业：

现将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“四上”
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关于支持企业“四上”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进一步推动成都高新区企业“上规、上榜、上云、上市”，加快构建完善企业“四上”培育服务体系，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民营经济提质增效，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企业上规

(一)“个转企”奖励。对由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转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，给予 6000 元奖励。

(二) 上规入库奖励。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企业名录库及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名录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；首次上规后连续两年在库的工业、服务业、商贸业企业，额外再给予 20 万元、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(三) 上规贡献奖励。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且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（含）—1 亿元之间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，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进入服务业企业名录库且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在 2 亿元（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

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）、1亿元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）、5000万元（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）及以上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进入商贸业企业名录且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在2亿元、5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、零、住、餐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二、支持企业上榜

（四）鼓励企业申报认定“首台套”。对新列入《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公告》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，按产品个数给予申报认定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（单个认定产品10万元奖励，同一产品不同版本、规格、型号等不重复计数）。

（五）鼓励企业成为“专精特新”。对认定为四川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四川省专精特新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5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（六）鼓励企业成为“单项冠军”。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的企业，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（七）鼓励企业冲刺“500强企业”。对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（工业领域）、中国企业500强（工业领域）、世界企业500强（工业领域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

300 万元、50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支持企业上云

(八) 鼓励企业“上云用数赋能”。对评为四川省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上云企业称号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四、支持企业上市

(九) 上市后备奖励。对新列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。

(十) 上市挂牌奖励。对在上交所、深交所、北交所、港交所等境内外主要股票交易场所上市、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，分阶段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。

五、服务企业发展

(十一) 建强企业“四上”培育阵地。建立健全各级企业服务工作站，服务中小企业在政策、市场、融资、载体、人才、知识产权、技术、管理、培训、法律、财税等方面获取便利。对经评审认定通过的企业服务站，按照运营单位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活动实际支出 50% 的比例，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运营补助。对三年内新注册成立且入驻企业服务站的小微企业，每年按实际缴纳租金 30% 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租金补贴。对已入驻企业服务站但登记注册关系在成都高新区以外的“四上”企业，经企业服务站培育推介后首次落地成都高新区，自登记注册关系变更之日起

起三年内，每年按实际缴纳租金 100% 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租金补贴。

（十二）支持“四上”企业集聚发展。对认定有效期内的“四上”企业首次落地成都高新区，按本政策规定的首次认定奖励标准给予企业资金支持。

（十三）加大“四上”企业服务支撑。对认定有效期内的“四上”企业，优先纳入场景应用推广，优先匹配融资需求，优先给予培训、人才引进、专业园区入驻等方面支持，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本政策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始施行，有效期 3 年，可对上一年度（2023 年度）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支持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，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。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成都高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本政策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，具体实施细则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商相关部门制定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